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的议案、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的议案、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》（修订稿）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公司本次对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、可行性分析报告、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等相关事项的修订，系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修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崔成强、肖胜方、张荣武

2021年6月28日